

关于公开征求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行政执法、备案、审批“三项制度” 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、备案、审批工作，加强油气管道保护，省能源局研究修订了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制度(征求意见稿)》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备案制度(征求意见稿)》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审批制度(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建议：

1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建议发送至
snyjyqc@shandong.cn

2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济南市旅游路28666号山东省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处（邮编：250014）

电子邮件或信函请注明“油气管道保护‘三项制度’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63705

附件：1.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制度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审批制度(征求意见稿)
3.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备案制度(征求意见稿)

山东省能源局

2024年11月20日